

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

吉办通字〔2018〕5号

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
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厅、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进
一步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壶口管委会，县直各部委，县直各委、办、局、中心，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进一步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组织驻村干部认真学习，按要求抓好落实。

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



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厅

厅字〔2018〕34号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厅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临汾市进一步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
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临汾、侯马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临汾市进一步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厅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5日

临汾市进一步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 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3号)精神,着力解决驻村帮扶中选人不优、管理不严、作风不实、保障不力等问题,确保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精准、帮扶扎实、成效明显、群众满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因村选派、分类施策。根据贫困村实际需求精准选派驻村工作队,做到务实管用。坚持因村因户因人施策,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效作为衡量驻村工作队绩效的基本依据。

(二)坚持县级统筹、全面覆盖。县级党委和政府统筹整合各方面驻村工作力量,根据派出单位帮扶资源和驻村干部综合能力科学组建驻村工作队,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村一村一队。驻村工作队长原则上由农村第一书记兼任。

(三)坚持单位包村、多方联动。充分发挥包村领导干部、农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三位一体”精准帮扶队伍作用。落实单位包村、领导干部包带和驻村工作队到村、党员干部到户、农村第一书记到岗“两包三到”联动帮扶机制。

(四)坚持严管厚爱、有效激励。加强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从严从实要求,培养优良作风。落实保障激励机制,鼓励支持干事创业、奋发有为。加强培训指导,打造一支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驻村帮扶队伍。

(五)坚持聚焦攻坚、真帮实扶。驻村工作队要坚持攻坚目标和“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以户为基、以村为体、以县为战,将资源力量集中用于帮助贫困村贫困户稳定脱贫,用心用力做好驻村帮扶工作,以帮扶工作的精准度提升群众的满意度,以帮扶干部的责任感提升群众的获得感。

第二章 人员选派

第三条 要把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村和脱贫难度大的贫困村作为驻村帮扶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实、综合能力强、身心健康具备履职条件的人员参加驻村帮扶,优先安排优秀年轻干部和后备干部。县级以上各级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要抽调人员组建驻村工作队,派驻本单位包扶村驻村帮扶。未组建驻村工作队的市直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单位要组建工作队开展驻村帮

扶。

第四条 坚持一村一队，每支驻村工作队一般不少于3人，可吸纳1名本单位在同一乡镇挂职的干部作为队员。省、市、县三级驻村工作队不能重复派驻。若派驻单位工作队成员需要调整，为了保持驻村帮扶工作的连续性，至少保留1名上一批工作队员。

第五条 驻村工作队员任期一般为2年，驻村期间不承担原单位工作，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到所驻贫困村。脱贫攻坚期内，贫困村退出的，驻村工作队不得撤离，帮扶力度不能削弱。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六条 驻村工作队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各项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工作措施。

(二)指导开展贫困人口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工作。协助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工作。参与拟定脱贫规划计划，制定帮扶规划计划。

(三)参与实施特色产业扶贫、劳务输出扶贫、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危房改造、教育扶贫、科技扶贫、健康扶贫、生态保护扶贫等精准扶贫工作。

(四)推动金融、交通、水利、电力、通信、文化、社会保障等

行业和专项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人。推动贫困村提升工程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五)推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协助管好用好村级集体收入。

(六)监管扶贫资金项目,推动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七)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扶德相结合,做好贫困群众思想发动、宣传教育和情感沟通工作,激发摆脱贫困内生动力。

(八)加强法治教育,推动移风易俗,指导制定和谐文明的村规民约。建立爱心救助和孝善敬老长效机制。指导村干部依法办事,及时发现处置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和谐稳定。

(九)做好驻村帮扶基础工作,完善帮扶工作明白卡、帮扶手册、帮扶政策牌、政策宣传栏、帮扶责任书。

(十)帮助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整顿村级软弱涣散党组织,对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提出建议;加强“三基建设”,发展年轻党员,培养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吸引各类人才到村创新创业,打造“不走的工作队”。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市县两级干部帮扶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担负起责任,县级负责统筹协调、培训指导、督查考核,对农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按照属地在编干部进行日常管理;乡镇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驻村工作队的具体指导,支持驻村工作队落实精准帮扶政策措施;县乡党委和政府要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包村单位党委(党组)要落实管理责任,对包村领导干部、农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结对党员干部加强管理指导,主要领导干部要定期走访驻村干部,帮助解决问题。

第八条 要充分发挥干部驻村帮扶信息管理系统作用,加强驻村干部的精细化管理。坚持线上、线下管理相结合,乡镇党委每日统计驻村干部到岗履职情况,每月逐人作出综合评价,并将日报告、月评价报县级干部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上传至管理系统;县级干部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每周驻村干部到岗履职情况、每月巡查情况上传至管理系统;市干部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线上抽查、线下明察暗访等情况及时上传至管理系统。

第九条 驻村工作队要建立台账制度,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每半年向所在县市区干部驻村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和派出单位报告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建立纪律约束制度,促进驻村干部遵规守纪、廉政勤政。严格落实省委吃住在村,全脱产

投入帮扶工作的要求。要防止形式主义,用制度推动工作落实。

(一)例会制度。县级干部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驻村工作队队长会议。

(二)考勤制度。因事请假一周以内的,由所在乡镇批准;请假一周以上半月以内的,由县级干部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市直单位选派需请假半月以上的,由市干部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派出单位共同批准。实行工作日志和到岗登记相结合的量化考勤制度,由工作队所在乡镇具体负责。县市区要统一制作驻村工作队员“去向牌”,并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公示队员姓名、联系电话、去向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三)谈话制度。所在县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派出单位负责人,要经常与驻村干部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动态,激发工作热情,支持开展工作。

(四)月巡查通报制度。县市区每月要对驻村工作队员进行一次实地巡查,巡查情况由县市区留存备案,并逐月向派出单位进行反馈,同时按季度上报市干部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调整召回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或召回:

- 1.任期内工作调动、自动离职、辞职辞退的;
- 2.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

3.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称职”或“不合格”等次的；
4. 旷工或无正当理由离岗连续超过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
5. 巡查中被责令书面检查、诫勉谈话处理 2 次以上的；
6. 定期不定期开展的群众满意度测评或年度考核测评低于 60% 的；
7. 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的；
8. 县、乡两级认为不适宜继续工作的。

有第 1、2 款情形的，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派出单位和同级干部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同意，由派出单位调整。有 3、4、5、6、7、8 款情形的，县级干部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并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干部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派出单位发出召回通知予以召回。驻村工作队员被召回的，当年不得评先评优，2 年内不得提拔使用，相关处理情况记入本人档案。因轮换、调整、召回等原因出现驻村工作队员空缺的，派出单位要及时选派新人驻村履职。

第十条 要加强作风建设，驻村干部要练就过硬作风，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用心交心暖心。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提升政治站位、提高工作能力，在真心实意向人民学习中拓展工作视野、丰富工作经验、提高理论联系实际的水平，在倾听人民呼声、虚心接受人民监督中自觉进行自我反省、自我批评、自我教育，在服务人民中不断完善自己，

持之以恒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久久为功祛除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做到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

第五章 考核激励

第十一条 县级干部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对驻村工作队员进行一次综合测评，测评由共性评价与个性评价两部分组成，共性评价内容主要是驻村在岗、执行纪律、工作表现、群众反映等；个性评价内容由各地根据驻村工作队员的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具体要求确定。按综合评分排出名次，由县市区留存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干部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派出单位每年12月至次年1月，要通过公开述职、民意调查、实地查看、征求意见、综合评定等程序对驻村工作队员进行年度考核，形成评定分值和年度考核等次意见，并送派出单位备案。

第十三条 市县两级干部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党委（党组）、派出单位要进一步做好驻村干部激励关怀工作：

（一）驻村工作队员工作期间，原有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符合职级晋升规定条件的，要按期给予晋升定级，驻村年限计入本人的农村基层工作经历。

（二）驻村工作队员驻村期间年度考核结果等同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年度考核结果，享受派出单位同等年度考

核待遇。

(三)要结合月巡查、半年测评、年度考核等情况,发现识别脱贫攻坚一线优秀干部,纳入重点培养范围。

(四)市、县两级选拔任用干部时,要留出一定的岗位,优先考虑使用优秀驻村帮扶干部。农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提拔任用前要征求干部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任职期满考核优秀的干部,要向派出单位提出使用建议。

(五)派出单位要加大对工作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群众满意的驻村干部的评优表彰力度。市、县两级在评先评优时,要适当提高优秀驻村干部的表彰名额。

第十四条 对领导不重视、帮扶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要进行通报;对帮扶责任落实不到位、驻村干部不作为、帮扶成效差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或者有其他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进行严肃处理,同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派出单位和管理单位有关负责人、责任人予以问责。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五条 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负责统筹配置驻村力量,组织开展具体驻村帮扶工作。各级党组织和组织部门要加强管理,推动政策举措落实到位,为驻村帮扶工作提供有力支持。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为驻村工作队提供必要的工作经

费。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支持驻村工作队开展工作。包村单位党委(党组)要承担帮扶责任,对所包村的帮扶工作负总责,定期研究驻村帮扶工作,支持驻村干部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市干部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驻村帮扶工作进行调研督查、暗访抽查,通报督查情况,及时纠正突出问题,加强薄弱环节,总结典型经验,完善管理制度,指导工作开展。

第十七条 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派出单位要关心支持驻村干部,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派出单位可利用公用经费等运行经费,按标准以驻村工作队员实际在岗天数给予生活、交通、通信补贴,市、县两级选派的按同级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执行。驻村工作队员因工作需要从驻点村到县市区内其他地点从事公务活动所发生的短途公共交通费用,由派出单位据实按票报销。定期为驻村工作队员安排体检,每年按规定为驻村干部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险,对因公负伤的做好救治康复工作,对因公牺牲的做好亲属优抚工作。干部驻村期间的医疗费,由派出单位按规定报销。单位公用经费可以用于帮扶村的帮扶工作,现有车辆要优先保障单位驻村帮扶工作。派出单位可从办公经费中列支用于改善驻村干部住宿条件、租房、取暖的经费。

第十八条 要建立培训制度,把驻村工作队纳入干部培

训计划,统筹培训资源。通过专题轮训、现场观摩、经验交流、政策宣讲等方式,加大对脱贫攻坚方针政策、科技知识、市场信息等方面培训力度,帮助驻村干部提升政策理论水平,增强统筹协调能力,培养精细严实作风。采取市级示范、县级兜底的方式,市级每年组织市直驻村工作队队长进行2次示范培训,组织农村第一书记进行1次示范培训。各县市区开展分级培训,农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接受系统培训要在2次以上。要注重发现驻村帮扶先进事迹、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树立鲜明导向,营造驻村帮扶工作良好氛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干部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